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的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深交所的核准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78号），要求发行人结合产品型号、应用领域、涉及的专利技术等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高端密封胶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以及补充说明2020年二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一季度大幅上升且超过100%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9月8日，发行人提交回复并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

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104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11月1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前20大非关联股东、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和16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3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赖宗文
2.	邹瀚枢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永中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胜邦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3.	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	董卫国
2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7.	蔡昀茜
28.	张先银
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瞿小波
3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郭灵
33.	刘子立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赵能平
2.	陈才源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5.	章宇
6.	严朝
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章峰
9.	和奔流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追加认购程序、发行失败的处理措施、特别提示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照约定价格申购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1. 本次发行的首轮申报报价结果

2021 年 2 月 1 日 8: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14 家。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赵玉锋	13.98	3,000.00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01	3,000.0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5	3,010.00
4.	赖宗文	13.94	3,100.00
		14.11	3,050.00
		14.46	3,000.00
5.	张先银	13.94	3,000.00
6.	郭灵	14.00	3,000.00
7.	刘子立	13.94	3,000.00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4,990.00
		13.94	5,000.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	3,510.00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3,000.0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6,700.0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	3,000.00
		13.97	3,000.00
		13.94	3,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 资产管理产品	14.16	4,000.00
14.	蔡昀茜	14.00	3,000.00

2.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报报价结果

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1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1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10家。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7,600.00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4	50.0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3,040.00
4.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13.94	3,500.00
5.	和奔流	13.94	3,200.00
6.	赵能平	13.94	6,0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11,85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10.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13.94	2,8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94元/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60,258,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1.06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赵玉锋	2,152,080	29,999,995.20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152,080	29,999,995.2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9,253	30,099,986.82
4.	赖宗文	2,223,816	30,999,995.04
5.	张先银	2,152,080	29,999,995.20
6.	郭灵	2,152,080	29,999,995.20
7.	刘子立	2,152,080	29,999,995.20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800	49,999,992.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802	35,599,999.88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080	29,999,995.2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185,499,998.2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29,999,995.2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2,869,440	39,999,993.60
14.	蔡昀茜	2,152,080	29,999,995.20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9,060	24,800,096.40
16.	赵能平	4,304,160	59,999,990.4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75,999,987.84
18.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2,510,760	34,999,994.40
19.	和奔流	2,295,552	31,999,994.88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9 家认购对象发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

别签订《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21年2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839,999,991.06元。

2021年2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6号），验证截至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9,999,991.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17,224.76元（发行费用含税金额9,240,258.25元减可抵扣进项税523,033.4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282,766.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258,24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71,024,517.30元。截至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160,2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91,160,2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另外，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曾添

曾添

2021年2月26日